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漳泽电力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热电”）51%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持有的同达热电 51%股权，作价 30,929.8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新平旺同煤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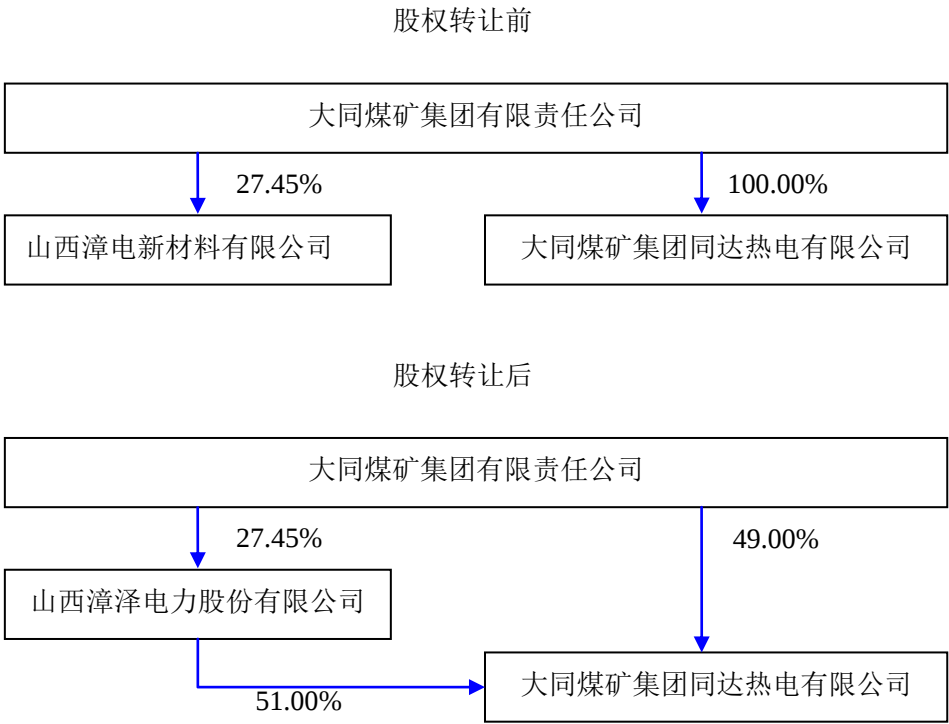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1,703,464.1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

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 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 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 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 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 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 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 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 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资产管理, 自备铁路的维护, 会议、会展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达热电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1,27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丽军, 住所地为大同市泉运路南侧。经营范围

为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煤集团

受让方（乙方）：漳泽电力

（1）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同达热电 51%的股权。

（2）转让方式、转让价格

①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929.82 万元（叁亿零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万元整）。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格总额 50%的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

甲方应就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向乙方出具相等金额收款凭据。

（4）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

担的各项税费。

（5）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标的企业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转让标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甲方承担和享有。

（6）合同的生效及实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同达热电与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变化，双方仍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约束下履行权利和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同达热电系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 欣

薛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